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与合营安排

专题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确认）

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联营企业投资，是指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2.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是参与权，不是决策权）

提示：重大影响形成的是联营企业。

理论标准	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提示】 重大影响的判断关键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不是决定权。
判断情形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值得注意	值得注意的是，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

【例题 6-1】2×12 年 2 月，甲公司取得乙公司 15%的股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甲公司在成为乙公司股东后，向乙公司董事会派出 1 名成员。乙公司章程规定：

(1) 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有关决策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后，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2) 公司的合并、分立，股东增减资等事项需要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甲公司自 2×12 年取得乙公司股权后，其认为对乙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15%，且乙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其仅能派出 1 名，在乙公司董事会中有发言权和 1 票表决权，能够施加的影响有限，因此将该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从乙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甲公司派出的董事会成员除有为数不多的几次提出供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议案外，其他情况下较少提出供董事会决策的意见和建议，仅在其他方提出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代表甲公司提供表决意见。

分析：甲公司在取得对乙公司股权后，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能够向乙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成员，参与乙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其所派出成员虽然只有发言权和 1 票表决权，但按照准则规定应当认为甲公司对乙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该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重大影响的判断小结：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投资方直接或是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7. 在评估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如发行的可转债、认股权证）。

8. 值得注意的是，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

（例如，投资方已派驻董事并积极参与被投资方的经营管理），其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而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

9. 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了董事。但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实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不应认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例如，存在被投资单位控股股东等积极反对投资方对其施加影响的事实，可能表明投资方不能实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